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4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邱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9,8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26%機動計付(本件合計為14.99%)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繳款至114年8月4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貸款本金287,174元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於114年2月12日向原告借款16萬元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26%機動計付(本件合計為14.99%)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繳款至114年8月3日後，即未依

01 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貸款本金152,646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
0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
03 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6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07 書暨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
08 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
09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0 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馬正道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6,310元	
26 合 計	6,310元	

27 附 表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台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 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邱冠 文	小額信 貸	287,174	287,174	14.99	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5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
2		小額信 貸	152,646	152,646	14.99	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4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